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謝長志
案由	因俸級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俸級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¹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法官法第71條第8項、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2條至第5條之提敘相關規定（下併稱系爭提敘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初任候補法官前具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點430之銓敘資格及警專兼任講師4年年資，然銓敘部未依離職前原俸級俸點430予以銓敘，僅核敘本俸第24級俸點385在案。法官法第8條第1項將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之立法目的固為審判獨立，然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、第11條無法直接適用，使經銓敘合格離職後初任法官之人員，無從依離職前原俸級銓敘審定，未保障該等人員依法銓敘取得官等俸級之憲法上權利，且顯有其他侵害較小手段，系爭提敘相關規定已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18條保障服公職權之侵害。另系爭提敘規定縱將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，但仍得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、11條規定，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給對照表、法官俸表之規定，對照離職前原俸級予以銓敘審定，始屬侵害較小手段，而得以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。系爭判決認不得依法官法第1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、11條規定，對法規範之適用結果有違憲法第18條、第7條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而違憲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；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則應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均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法律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提敘規定及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3號謝長志聲請案](#)